

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复印件

# 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7）第 010124 号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林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科林电气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科林电气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林电气公司截至 2017

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林电气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林电气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67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43,068,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5,611,780.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7,456,819.35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到位，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资金额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5,377.85	10,764.50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8,459.48	5,921.64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464.58	3,571.66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4,631.70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6,856.21
合计		40,933.61	31,745.7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

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819.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2,066.52	2,066.52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3,111.00	3,111.00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42.11	1,642.11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6,819.63	6,819.6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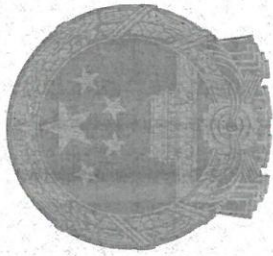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4 月 2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31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86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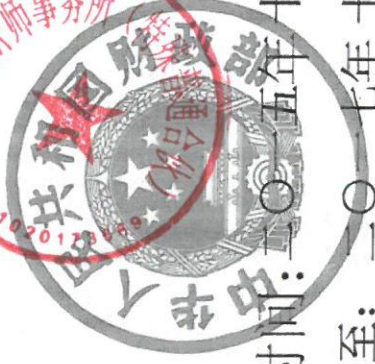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